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號

聲　請　人　許合興

相　對　人　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康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零捌拾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退休金提撥6％金額為22萬6,080元及病假為給付半新補9,000元，總計23萬5,080元，並於於108年12月21日前匯款至勞方原薪資帳戶。詎相對人於約定履行期限屆至後，迄今尚未履行前開給付義務，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108年11月21日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於108年11月21日兩造達成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到院供參，堪信為真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相對人既未依

調解方案為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之規定，由相對人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昱廷